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49号	工商案件	执法大队	13505832100203	关于福建亿辉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	福建亿辉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筑	南安市美林街道南美工业区南洪路	福建亿辉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1、罚款50000元。	2022-9-1
南市监处罚[2022]750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281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	刘忠元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新村福山53、55号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	2022/09/01
南市监处罚[2022]751号	工商案件	丰州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60011	南安市丰州镇陈志春百货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丰州镇陈志春百货店	陈志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侨中路87号	南安市丰州镇陈志春百货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在扣的标示有标识的拖鞋10双和标示有“NIKE”及标识的运动袜10双;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500	2022-09-01
南市监处罚[2022]752号	专利案件	石井市监所	53505832200017	南安市石井典靓生活灯饰商行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专利	南安市石井典靓生活灯饰商	王维南	南安市石井镇延平南路149-42号	南安市石井典靓生活灯饰商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1、没收违法所得240元; 2、处以罚款240元。	2022-09-01
南市监处罚[2022]753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120074	南安衍裕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食品安全	南安衍裕有限公司	翟氏颖	南安市洪濑镇葵南片125-1号	南安衍裕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	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2/09/02
南市监处罚[2022]754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120015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食品安全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	林晶晶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北市场17号9号仓库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	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2/09/02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55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014	南安溪美富鑫口腔门诊部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案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南安溪美富鑫口腔门诊部	李小萍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民主街141、143、145号	南安溪美富鑫口腔门诊部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罚款1600元	2022/09/02
南市监处罚[2022]756号	药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23505832200418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涉嫌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一案	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	杨小林	南安市官桥镇新圩村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22-9-2
南市监处罚[2022]757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23505832200414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	罗炜钦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前山村心慕坑1号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	1、没收“熊记BBQ烧烤酱”9瓶(生产日期2020/11/01); 2、罚款8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1.5元。	2022-9-5
南市监处罚[2022]758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不合格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	陈乐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仑苍大道1-7号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805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60元整。	2022/9/5
南市监处罚[2022]759号	质监案件	美林市监所	33505832200190	福建省斯伯特阀门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阀门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阀门	福建省斯伯特阀门有限公司	叶锡彬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洲村路下50号	福建省斯伯特阀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水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33000元	2022/09/5
南市监处罚[2022]760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10078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涉嫌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	李岩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镇山村工业路62号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5000元	2022/09/06
南市监处罚[2022]761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洪淑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南243号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1120元; 2.罚款2800元(货值金额2.5倍)。	2022-9-6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62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50221	泉州市斯麦尔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广告内容	泉州市斯麦尔食品有限公司	郑伟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祥发大厦B栋5楼	泉州市斯麦尔食品有限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上销售普通生干面制品的商品名称中使用“宝宝辅食”相关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以罚款6600元。	2022/09/06
南市监处罚[2022]763号	工商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50215	关于南安市美林沉默仓库鞋服店涉嫌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美林沉默仓库鞋服店	向成杰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英山村下乡3号	南安市美林沉默仓库鞋服店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南安市美林沉默仓库鞋服店变更登记事项（经营范围和住址）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没收在扣的31双侵权运动鞋； 2、罚款3450元。	2022/09/06
南市监处罚[2022]764号	食品案件	东田市监所	23505832200339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涉嫌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	苏得颖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东田街285号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没收违法所得15元； 2. 罚款10000元。	2022-09-06
南市监处罚[2022]765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23505832200454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案	食品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	黄伟彬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滨南路95号2栋2楼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没收樱花白桃味硬糖（58克/盒）2箱（48盒/箱）及喷码机一台； 2、没收违法所得1728元；	2022/9/7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66号	工商案件	石井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733	关于南安市石井镇李玉烟日杂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南安市石井镇李玉烟日杂店	李玉烟	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边防北路163号	南安市石井镇李玉烟日杂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石井镇李玉烟日杂店购进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警告； 2. 没收涉案的33瓶“牛栏山陈酿白酒”； 3. 罚款2000元； 4. 没收违法所得48元。	2022/09/7
南市监处罚[2022]767号	工商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50277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黄东英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工商	南安市洪濑镇黄东英烟杂店	黄东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葵山村南片62号	南安市洪濑镇黄东英烟杂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洪濑镇黄东英烟杂店购进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1) 处以罚款2000元；(2) 没收侵权商品；(3) 没收违法所得60元 (4) 警告。	2022/9/7
南市监处罚[2022]768号	专利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陈丰富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专利的产品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专利的产品	南安市水头镇陈丰富便利店	陈丰富	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永管楼1层99号	南安市水头镇陈丰富便利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水头镇陈丰富便利店销售假冒专利的“靓健新款计数跳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一、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8元；二、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的“靓健新款计数跳绳”的违法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2元；2、处以罚款30元；	2022/09/07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69号	工商案件	石井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735	南安市石井余继造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南安市石井余继造烟杂店	余继造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新街55号	南安市石井余继造烟杂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南安市石井余继造烟杂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272元并处罚款2000元。	2022-09-07
南市监处罚[2022]770号	价格案件	执法大队	43505832200020	南安市海都医院涉嫌未执行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案	价格	南安市海都医院	方向前	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246号	南安市海都医院未执行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	1、没收违法所得113826.40元； 2、罚款11383元。	2022-09-08
南市监处罚[2022]771号	质监案件	石井市监所	33505832200181	南安新腾石辉石材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案	特种设备	南安新腾石辉石材有限公司	王木水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三乡工业区	南安新腾石辉石材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南安新腾石辉石材有限公司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	罚款30000元	2022-9-7
南市监处罚[2022]772号	药品案件	罗东市监所	23505832200420(食药)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黄伟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中路9号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	1.没收涉案的玻璃离子体水门汀1瓶（国械注准20193171718）； 2.罚款2万元。	2022-09-08
南市监处罚[2022]773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市八鸽卫浴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泉州市八鸽卫浴有限公司	刘林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水暖城高新科技园区	泉州市八鸽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	1.没收违法所得668.8元； 2.罚款1672元（货值金额2.375倍）。	2022-9-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74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23505832200460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案	标签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陈灿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柳湖南路25号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无规范的中文标签的酒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进上述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40元；2、没收涉案的酒品（15瓶“Trappistes Rochefort ⑩”酒品，38瓶“Trappistes Rochefort ③”酒品）；3、处以罚款6000元；二、对当事人购进上述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5号	工商案件	石井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730	南安市石井镇培辉烟杂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商标	南安市石井镇培辉烟杂店	黄培辉	南安市石井镇成功南路266-268号	南安市石井镇培辉烟杂店销售的标注“牛栏山”注册商标的“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其销售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南安市石井镇培辉烟杂店无法提供采购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证明其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	1、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1）处以罚款2500元；（2）没收51瓶在扣“牛栏山陈酿白酒”；（3）没收违法所得135元。2、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为：警告。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6号	工商案件	码头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033	南安市码头镇秀琼风味餐馆涉嫌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案	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	南安市码头镇秀琼风味餐	王秀琼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侨联大楼	南安市码头镇秀琼风味餐馆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	1. 罚款2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2828元。	2022/09/09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77号	食品案件	罗东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115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黄华森)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	黄华森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银河中路75号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采购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涉案“FRANZIA”葡萄酒(3L/盒)一盒;2.罚款5000元。 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警告。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09090116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黄东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	黄东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银河新城湖滨南路96、98、100号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采购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涉案“Penfolds”葡萄酒(750ml/瓶)一瓶,“Royal comte NAPOLEON”白兰地(700ml/瓶)一瓶、“MONTMARTRE”白兰地(700ml/瓶)一瓶、“VINELAND”冰酒(375ml/瓶)一瓶;2.罚款5000元。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9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23505832200349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	黄佳土	泉州市洪濑东溪工业区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84.8元; 二、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嫩肉生粉(食用玉米淀粉)(生产日期:2022-4-20,300克/袋)296包 三、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9/9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80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035	南安市溪美广泉美容店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市溪美美容店	吴俊杰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83号	南安市溪美广泉美容店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1、警告;2、罚款10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1号	药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苏晓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200、202号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10000元。	2022-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2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106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口罩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假冒伪劣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陈双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碧柱288号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口罩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生产不合格口罩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一、对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的一次性使用日常防护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175×95mm,生产日期:2020-12-26,生产批号:202012)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一次性使用日常防护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175×95mm);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3.罚款1400元。二、对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的一次性使用日常防护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耳挂式175×95mm,生产日期:2020-12-26,生产批号:202012)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	2022-9-1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83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140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	陈环治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井脚街62号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芥末酱1桶。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4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133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	郑明惠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河滨路4号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羹6袋。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5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096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	余友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民主街128号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炸酱面18包；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5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6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130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	洪春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中骏愉景湾10栋36-126号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没收涉案的“肉桂燕子窠”茶叶6盒、“玫瑰香大红袍”茶叶4盒；2、处以罚款6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7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130164	南安市天之怡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天之怡食品有限公司	洪炳焕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田金105号	南安市天之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273元；2、处以罚款6000元。	2022-09-1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88号	工商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50216	关于黄其善涉嫌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面案	商标侵权	黄其善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林街道玉叶后井774号	黄其善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鞋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黄其善从事经营活动（生产运动鞋鞋面）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1、没收在扣的365双侵权运动鞋鞋面； 2、罚款8000元	2022/09/14
南市监处罚[2022]789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	郑琪	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81-83号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及销售食品未明码标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1、罚款人民币115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和扣押的30个面包。	2022/9/14